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本次公司为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的决策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黄 智 王 浩 赵志成

2018年9月14日